

永城县志

商 业

计划管理

篇

(初稿)

永城县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

一九八七年六月

商 业 篇

目 录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
第一节 商人团体.....	(1)
第二节 县商业局.....	(2)
第三节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
第四节 县外贸公司.....	(3)
第五节 干部职工.....	(4)
第二章 私营、集体商业.....	(5)
第一节 私营商业.....	(5)
第二节 个体商业.....	(6)
第三节 公私合营商业.....	(7)
第四节 集体商业.....	(8)
第三章 供销合作商业.....	(9)
第一节 发展概况.....	(9)
第二节 社员股金.....	(13)
第三节 收购.....	(14)
第四节 物资供应.....	(18)

第五节	商办工业	(26)
第六节	生产扶植与救灾	(28)
第四章	国营商业	(31)
第一节	发展概况	(31)
第二节	商品购进	(35)
第三节	商品加工	(37)
第四节	商品销售	(38)
第五章	对外贸易	(41)
第一节	发展概况	(41)
第二节	出口商品生产	(42)
第三节	商品收购	(44)
第四节	商品调拨	(45)
第六章	饮食服务	(47)
第一节	饮食业	(47)
第二节	风味食品	(48)
第三节	旅馆业	(50)
第四节	理发业	(50)
第五节	浴池业	(51)
第六节	照相业	(51)
第七节	修理业	(52)

商 业 篇

永城商业旧况，明代前五据考实，然观古钱出土量别，资证以汉、宋两朝为盛。明、清时重农抑商，邑民安土重迁，不善经营，商业发展缓慢。清乾隆始，山西、山东、江西、江苏等地商人相继来永，建起“山西会馆”、“两江会馆”，商户日增，京广杂货随入，永城商业渐振。民国时，县城商业有所发展，但捐杂税重，商民曾三次罢市抗争。民国二十五年（1938）永城沦陷后，日、伪、顽、匪横行，县内物资紧缺，商业日趋凋敝。淮海战役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即抓紧安民救灾、恢复生产，并组织翻身农民建立供销合作社。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指引下，通过对私营工商业的引导和改造，全县逐渐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导，以供销合作社为助手的商业体系。“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国营商业一统市场，供销合作社两度撤销，农贸市场管得过死，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商品流通和生产发展。1979年以后，随着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方针指引下，个体商业、集体商业和农副产品集散市场如雨后春笋，内贸外贸一齐发展，永城商业开始呈现出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管理层次、多种购销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而又互相竞争、互相促进的生机勃勃的繁荣局面。

第一章 组 织 机 构

第一节 商 人 团 体

会馆 会馆是清代商人按籍贯或行业关系自发组织的受官府保护、为官府支差派捐的行帮性团体，定有公议条规，首领称“总管”，掌接待乡客、发展会户、集捐、祭祀、商定物价、互贷、召集年会、调解同业或会户间纠纷、处罚违规等事，活动经费来自会户的基金捐、常年捐和临时捐。本县有两个会馆：一、山西会馆，又名同乡会，为山西商人于乾隆年间来永创建，旧址在城西三里道口，占地约三百亩。每年农历五月十三日和九月十三日举行年会。总管由“玉美”、“鼎兴永”、“晋大”、“晋昌”四大商号掌柜递年轮任。清末民初时有会员百余户。1938年永城沦陷后，商业萧条，多数商号停业，会馆无人管理，会产由刘斗看护。1949年秋县政府批准将会舍庙宇拆除。二、两江会馆，由江苏、江西来永经营桐油、油漆业的商人建于清代中期，旧址在今中山街中段路南，地三十余亩，会员二十余户，每年例会一次。光绪末年无人主持，馆舍卖交商会作会址。

商会 商会是清末、民国时期四十四年间永城地方商务的主要管理机构。清政府自光绪二十七年（1901）起先后颁布了《商会法》、建立商部并制定了“大清商业总章程”和“商会章程附则”。根据规定，永城县商务分会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成立，会址设在两江

会馆内，后迁小隅首东，业务隶属河南省商务总会；牛元芝任分会长。民国四年（1915年）改为“永城县商会”，设会长、师爷（会计）、工役各一人和局勇四人，会长牛元芝。民国八年（1919年），商会组织县城大小商号摊贩罢市三天抗税；民国十九年（1930年）再次组织商民市罢，并捣毁县征收分局。1925年后，会长由尹颂平、罗存义、丁毓秀、罗争、姚慎斋先后继任，其间于1931年增设副会长一人。永城沦陷后，姚慎斋出任伪知事，商会由刘德甫、刘金钊、朱秀华相继负责。1943年，王俄卿出任会长，至1947年县城解放，旧商会被取消。县人民政府建立后，为稳定市场、物价，维护商民利益，调动积极因素，支援解放战争，新商会于1948年8月由商民选举产生，李进友、杨登莹、毛洪儒先后主持工作，至1952年县工商联筹委会成立前撤销。

同业公会（小组） 同业公会（小组）是相同或相近行业组成的商民团体。永城沦陷后日伪政权于1942年指令商会组建各业同业公会八个：烟酒业同业公会，会员二十户；京货业八户；粟粮业三十四户；杂货业十户；药业六户；印染业五户；白布业十二户；八大业（木、泥、石、画、油、漆、竹、机）合组公会。抗日战争胜利后将其全部取缔。建国后，为加强商业管理和实行对私改造，县工商联筹委会于1953年三月将县城私营商业分别组建了杂货业、药业、饮食业、百货业四个同业公会和印染业、油漆业、烟业、酒业、铁货业、酱菜业、理发业七个同业小组，至1954年9月取消。

县工商业联合会 简称县工商联，是建国后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各类工商业者联合组成的人民团体。1952年5月，县委统战部在新商会基础上组织筹建县工商联，同年9月成立“永城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3年7月举行首次会员代表会议，正式选举出领导机构，田学勤任主任。1954年8月、1957年5月两次换届，张敦正连任主任。1958年9月县工商联中止办公，1961年9月恢复，1966年“文革”开始，停止活动。1975年12月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出第四届领导机构：主任阎廷瑞，副主任二人，顾问一人，秘书一人，常委十三人，委员二十一人。

第二节 商业局

县商业局是建国后永城国营商业的行政管理机构。1950年6月，县人民委员会设立了工商科，编制三人。1953年初和1954年，科内先后增设物交办公室和政治办公室。1955年12月更名商业科，1956年3月复原称，8月改称为县商业局，局设人事、业务、计财、物价四股，编制十人。1957年初增秘书股，5月，食品、专卖和盐业从局内划出与采购局合成服务局。1958年4月，服务局、县供销社并入商业局。1961年9月，县社分出；医药公司归属卫生局。1962年8月外贸公司划出。1963年7月医药公司复归属商业局。1969年元月，商业局撤销，原机构人员与粮食局、县供销社、外贸公司合并改建为工业品、生产、土产、粮油、服务五个理管站。1970年8月撤消五站，成立“永城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内设政工组、业务组。1973

年8月粮站管理业务分出；1974年6月，外贸、农机、工商管理从局内划出；1975年4月县供销社划出后，局内设人事、财务、业务三组和办公室。1979年3月改组为股，增统计股。1980年元月医药公司从商业局分出。1981年9月恢复“永城县商业局”称谓，增设信访股。1984年6月取消信访股，增设储运股，至1985年底不变。商业局下辖百货、食品、纺织品、煤炭石油、五金交电化工、盐业副食品、糖烟酒、服务八个公司，另设有芒山、煤矿两个综合零售商店和一个集体商业联合公司，一个商业贸易中心。

第三节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供销合作社是建国后农民自愿入股并由国家扶持的新型社会主义商业组织。1949年9月在县城成立工农合作社。1950年3月，取消工农合作社，成立永城县合作总社，内设社务组、供销业务、保管总务、财务会计四股，下辖十二个区合作社。

1953年11月举行首次社员代表大会（下称“社代会”），选举产生县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和监事会。1954年8月，县合作社联合总社更名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55年9月和1956年9月，第二届一、二次社代会先后召开，总结工作，改选机构人员。1957年元月召开三届一次社代会。1958年4月，县供销社并入商业局，基层社下放为人民公社商店，至1961年6月恢复。10月底，召开四届一次社代会，修改社章，换届改选。1967年初机构瘫痪，1968年成立县供销社革命委员会，次年7月撤消，并入县革命委员会财贸组，基层社属县土产站管理。1975年5月恢复供销社体制。1983年4月底召开五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社章，建立“永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选出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各九人。县联社成立后，领导全县供销战线干部职工全面展开了经济体制改革。1985年，县社内设人事保卫、计划财务、工业储运、业务信息四科和理事会、监事会两个办公室；下辖三十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资料、土副产品、棉烟麻、日杂废旧物资、工业品联营五个公司。

第四节 县外贸公司

建国前本县无外贸机构。建国初期，本县外贸业务由供销社、采购局、商业局下属单位分别经营。1961年11月，商业局设立对外贸易公司。1962年8月外贸公司升格，直属县人民委员会，业务受商丘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指导。1963年，改为县对外贸易局。1970年初并入土产站，8月改为土产公司，1973年3月复名对外贸易公司，隶属县商业局。1974年6月外贸公司从商业局分出，10月更名对外贸易局，设人事、财务、土产、畜产四组。1979年4月，内设机构改组为股，1982年2月增设办公室。1984年6月改称“永城县对外贸易公司”内设四股一室不变，至1985年底依然。

第五节 干 部 职 工

1985年，永城县商业系统干部、职工总数为四千零七人，全系汉族，其中男二千七百九十六人，女一千二百一十一人；干部八百零三人，固定工二千零四十一人，合同工三百四十二人，其他职工八百二十一人；共产党员八百一十四人，共青团员三百六十四人，民主党派成员一人；大专文化程度十一人，中专五十七人，高中一千一百四十三人，初中一千八百六十七人；会计师一人，助理会计师十人，助理统计师五人，助理棉检师三人，助理基建工程师一人，助理园艺师一人，技术员十八人，统计员五人，会计员五十一人。

1985年全县商业系统人员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商 业 局	供 销 社	外 贸 公 司
总 人 数			1 4 3 9	2 4 9 7	7 1
性 别	男		9 2 9	1 8 0 8	5 9
	女		5 1 0	6 8 9	1 2
职 业	干 部		3 0 3	4 6 9	3 1
	职 工		1 1 3 6	2 0 2 8	4 0
政治面貌	党 员		2 8 7	4 9 6	3 1
	团 员		1 7 0	1 8 1	1 3
文化构成	大 专		4	7	0
	中 专		2 6	2 7	4
技术人员	会 计 师		0	1	4
	助 理 会 计 师		6	1 3	0

第二章 私营、集体商业

第一节 私营商业

清末、民国时期，本县商业皆为私人经营，县城三台阁、东关、中山大街和王牌坊一带为全县商业中心。京货（北路货）业主要商号有隆兴太、蚨兴等十二家，多为山东人经营另有商贩四十余家。广货（南路货）业有德华、景茂隆等九家和小商贩六家。杂货业有玉美、鼎兴永等十五家，多为山西人经营，另有商贩五十家。医药业有万全堂、同仁堂等九家，多为怀庆人经营。饮食业有万福楼、五福楼等十家和小吃部十五个。另有油漆业三家、酱菜业四家、粮坊三十家、铁货一家、烟酒十家、屠宰十家、颜料店一家、照相馆三个、浴池三个、盐店一家、客店八家。万全堂药店资本较大，雇员十余人。其余商号均在五人左右。1937年，县城各业经商人数量达七百七十四人。1938年5月日军侵占永城后，多数商户逐渐倒闭停业，或携资外逃，或家破人亡，所剩无几亦多迁至三台阁以东经营。此时，永城商业是近百年来最萧条时期。直到1945年，县城从商人员才增至二百四十四人。

乡间各集镇中，以郑城、郑阳、龙岗、裴桥、马桥、新桥、苗村、薛湖、芒山、顺和、陈集、苗桥商业较盛。然大商号少，小商贩多；名贵商品少，小商品多；生意兴隆者少，维持现状稍有发展者多，彼此间竞争不大。货郎挑、针线篮则走村串户流动经营。

清末，本县私商经营的商品中，工业品仅有20%，大多是粮食、油料、鱼肉、蔬菜、瓜果等农副产品。工业品全是商贩到外地自采，有杭州的丝绸、景德镇的瓷器、上海进的毛料、火柴、腊烛、棉线、纱布、食糖、纸烟、白酒等日用品、化妆品，其中也有洋货。由于帝国主义的侵掠，加之巨商富贾的长途贩运，印有英、美、德、法等国标记的商品在民国初期相继成批地进入永城市场，品类增加，私商行业日见兴旺。多数商品是从宿县、徐州用太平车和独轮车运进来的。本县90%的商户与宿县的“乃大行”、“振风”和徐州的“阳太记”等大商贾建立主顾关系，立簿进货，准许赊购，每年八月十五和年底结帐。商品信息和市场行情由赊购供货业主提供。1938年始，兵连祸结，县城四周道口均设关卡，加之老主顾、大商号多避难逃离，工业品货源几乎断绝，市场一蹶不振，仅有几家药店幸存。少数商贩均聚集东关出摊经营。时有少数人外出贩运到各业行棧，再分赊给小摊贩零售。此不景气之状直至建国之前。

第二节 个体商业

县城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抓紧救灾安民，恢复生产，组织商品流通，私营商业充满活力。国家在宿县、商丘、刘堤圈等地设有国营公司，向商户提供各类货源，加之本县农副产品逐渐增多，促使商业活动迅速兴盛起来。独立、自由地私营商业向有组织地、有计划地各种经商体制发展、进化。在国营商业初事筹办、合作商业刚刚兴起的情况下，单户经营、几户联营的个体商业在满足人民生活需求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1949年，全县有个体商业七百零八个，从业者二千零一十五户、二千二百二十七人，资金九万三千四百二十九元。1952年发展到一千六百一十六个，六千二百三十二户、七千八百八十二人，拥有资金八万五千七百九十七元。

1954年始，根据国家“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对私营商业实行了联营、经销代销、合作、公私合营、转业、过渡等多种改造形式，到1958年底将个体私营商业全部纳入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轨道。

1950年至1958年全县私营商业商品销售情况

年 度	销 售 额 (千 元)	占全县商品销 售比例 (%)	年 度	销 售 额 (千 元)	占全县商品销 售比例 (%)
1950	4316	56.8	1955	2646	15
1951	4016	56.4	1956	90	0.4
1952	2375	31.5	1957	64	0.5
1953	3153	31.6	1958	200	0.8
1954	4920	32.2			

1961年，根据中央关于商业工作四十条精神，恢复了部分个体商业。1962年，全县有个体商业一千五百三十二户，个体饮食业三百八十七户，计二千零三十三人。1964年对个体商业进行限制和改造；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个体商业被作为资本主义尾巴而割掉了。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商业作为国营、合作商业的补充又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一九八五年,全县有个体商业户七千六百五十个,从业者一万一千九百五十六人,拥有资金三百零七万一千零四十九元,营业额一千五百七十二万四千元。其中经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及其它行业的城镇、农村个体户分类情况见表下:

项 目 行 业	城 镇 个 体 商 户				农 村 个 体 商 户			
	户 数	从 业 数	资 金 (元)	营 业 额 (元)	户 数	从 业 数	资 金 (元)	营 业 额 (元)
商 业	842	1344	419800	1684002	4534	6645	1981444	10997998
饮 食 业	332	485	65900	710400	858	1862	180205	2102600
服 务 业	157	220	66500	354000	332	515	131723	795000
修 理 业	96	148	42240	220400	381	564	169162	1002600
其 它	27	40	3240	93500	91	133	10835	135500

第三节 公私合营商业

公私合营商业是国家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变私有制为公有制的过渡性的组织形式。1954年,根据党中央制定的“限制、改造”方针,本县对私营商业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前进一步安排一行”和对其固定资产采取“赎买”的“和平过渡”法,将资本主义商业逐步纳入社会主义经济轨道。首先对资本较大的医药业实行公私合营,按照“四马分肥”法:国家税收和工人福利各占四分之一,公积金四分之一以上,资本家提取红利弱于四分之一。对资金较少经营困难的商户,国家予以贷款扶持。1955年,国家对公私合营商业实行股份定息:资本家所得利润是按其股金支付的年息五厘的股息。经过贯彻政策宣传发动、清产核资和经济改组,使私商认清前途,纷纷要求加入公私合营和合作社,私商改造从此掀起高潮。1956年8月浴池业实行公私合营,1957年秋和年底又先后将杂货业、酱菜业实行公私合营。

至此，本县有公私合营商业七十三户，从业者九十八人，资金二万五千六百二十八元。1958年9月，本县公私合营商业全部过渡为国营商业。

1954年至1958年全县公私合营商业销售情况

年度	销 售 额	占全县商品销 售额例 (%)	年 度	销 售 额	占全县商品销 售额例 (%)
1954	40	0.1	1957	5300	29.3
1955	797	4.4	1958	2080	7.9
1956	5475	28.4			

第四节 集体商业

集体商业具有社会主义经济性质，是在国家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由商业局派员实施行政管理。1956年，县城有公私合营商业九家、合作商店三百零五户、合作小组二十七组，从业者四百二十人。经过整顿巩固，开展了增产节约和劳动竞赛，两次评选出先进工作者十二人，从中发展党员七人、团员三人；全年完成销售一百零八万八千六百一十一元，超计划0.6%；提取公积金一万八千零四十二元，救济四十七个困难户福利金三百六十二元。1958年集体商业全部过渡为国家经营。1961年10月恢复合作商店、饭店、理发店共八个，从过渡经济成份中退回人员七十七名，资金九千九百四十七元，1966年对合作店组进行清产核资并整顿压缩。1968年，在“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口号下，县城集体商业一律动员下放农村。除理发业外，全部关闭合作商店。1969年7月，恢复百货、烟酒、饮食业合作门市部七个，合作理发店二个，共六十八人，分别由百货公司、烟酒公司和饮食服务公司归口管理。

1979年，集体商业迅速发展起来，有县办、社办、街道办、待业青年办多种层次，共九百七十八户。1984年10月，成立了“永城县集体商业联合公司”，实行自治管理。1985年，公司有职工一百四十三人；理发部二个，饭店二个，烟酒糖杂门市部十六个，百货门市部八个，批发部一个，糕点加工厂一个，集体积累一万元（其中公积金六千元，公益金二千四百元，备淡金一千六百元），全年营业销售额一百七十万元，上交所得税二千元，库存商品二十五万元，固定资产六万元。

第三章

供销合作商业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抗日战争期间，日本侵略军对抗日民主根据地实行经济封锁政策。为克服经济困难以扩大抗日力量，新四军鲁雨亭部于1939年在芒山办起了消费合作社，经营军用物资和生活用品。抗战胜利后，国民党继续奉行日军的经济封锁政策，妄图搞垮共产党。为了保障军民急需之物资供应，解放区劳动群众在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入股集资发展供销合作商业。1945年，新四军三十五团在县城东关组织创办了军需合作社，经营油、盐、酱、醋及日用杂品，兼营养鸡、养兔、缝纫等业务。1949年秋，在淮海战役的前沿阵地上办起了大茴村救灾合作社，以组织战区物资交流和副业生产，开展救灾工作。既经营生产、生活资料，又收购战区各种废旧物资，为当地军民解决了许多生产和生活上的问题。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扶植和发展供销社的措施，使全县供销社合作商业得以巩固和完善，在经济上成为实体，社员股金逐步上升，流动资金不断扩大，固定资产不断更新增加。但在其发展过程中，曾有过两次大的波折：1958年至1961年人民公社化吃掉了农村商业的供销合作化；1969年至1974年5月的商业国营化，使供销社在组织上、经济上都受到了严重破坏。粉碎“四人帮”后始稳步发展。

供销合作商业历年经营成果一览表

年 度	项 目	人 员 (人)	国 内 纯 购 进 (千元)	国 内 纯 销 售 (千元)	人 均 劳 效 (千元)	利 润 额 (千元)	费 用 率 (%)	自 有 资 金 (千元)
1950		140	1395	1120	17.9	27	8.82	82
1951		250	1845	1363	12.8	40	9.61	98
1952		399	2767	1760	10.1	116	9.71	107
1953		667	2411	3332	8.6	117	10.87	163
1954		667	2582	6716	15.9	84	7.39	233
1955		694	5110	6523	18.9	87	6.19	356
1956		744	3078	7854	17.5	30	10.29	407
1957		772	3046	5276	19.6	58	8.28	1659
1958		—	—	—	—	—	—	—
1959		—	—	—	—	—	—	—
1960		—	—	—	—	—	—	—
1961		—	—	—	—	—	—	—
1962		1079	4415	10293	13.7	187	10.92	869
1963		908	4696	12546	21.3	859	11.99	3039
1964		870	4100	11126	39.3	29	12.88	2569
1965		867	5480	10750	21.3	97	6.77	871
1966		925	8320	13233	27.4	318	10.05	1741
1967		1039	11150	15298	34.1	646	6.85	1936
1968		1098	11530	14347	33.1	873	7.25	1965
1969		1002	15040	19525	43.7	1044	4.71	1708
1970		1215	19530	20808	43.9	1185	4.94	2428

1971	1926	19660	34292	50.7	2938	5.97	5134
1972	2278	13820	25055	44.1	3188	5.71	5367
1973	1750	16240	27326	61.5	3441	5.59	6001
1974	2165	15850	31106	44.9	3106	6.31	6680
1975	1560	19750	31135	56.8	1810	9.27	6087
1976	1798	17180	33775	47.8	1988	10.16	6637
1977	1882	19500	35505	48.9	1896	9.93	7207
1978	1876	21860	39409	56.9	2194	8.21	7787
1979	2024	16820	41027	39.3	1207	9.17	8432
1980	2255	35420	46059	52.6	1287	8.66	8705
1981	2319	28982	44685	49.7	633	8.71	8395
1982	2261	26477	46606	49.1	68	10.51	8361
1983	2398	37419	44637	50.4	607	11.19	7699
1984	2245	40817	46261	54.1	-1613	10.81	7588
1985	2497	45426	58263	57.2	311	10.89	7162

本着方便群众，支持生产，便于经济核算和商品集散的原则，供销合作社自身体制有过多次变异。1950年3月，全县建立了城厢、顺和、太丘、薛湖、苗桥、刘河、新桥、裴桥、龙岗、郑阳、马头、新兴十二个区供销合作社。同年10月，试办顺和区高楼乡合作社。1951年6月，乡合作社发展到六十九个。是年下半年将这些乡合作社合并为四十七个中心基层社。1953年，改中心基层社为门市部，全县合并设立城关、薛湖、陈集、苗桥、新桥、裴桥、龙岗、郑阳、顺和、马头、刘河、太丘、马桥、双桥、郑城、雨亭、新兴、城东（侯岭）十八个区社。1955年，马头、新兴（火害）区划归夏邑。1956年，增设苗村区社；苗桥区社改为高庄区社。1957年，全县有十七个基层社、二十八个农副产品收购站（点）、一百六十一个供应门市部。1958年，政社合一，基层供销社成为人民公社商业股。1961年9月恢复城关、城郊、高庄、陈集、薛湖、芒山、顺和、郑阳、郑城、双桥、马桥、裴桥十二个基层供销社，时有供应门市部一百九十一一个，收购点四十二个。1962年增设城关镇供销社。1963年4月撤消二十六一个基层门市部。1964年5月，依据政区变化，将芒山区的林楼、郭阁和何寨三个综合购

销点的人员、资产移交给安徽省肖县供销社。1965年7月，城关镇社并入城郊区社；撤销侯岭供销社。1969年，在原有十一个基社基础上，增设刘河、侯岭、蒋口、龙岗、苗村、条河、新桥、城镇八个基社。1975年，增设洪福、李寨、黄口、苗桥、马牧、演集、太丘、王集、深湖九个基社。1977年增设陈官庄、十八里基社。至1985年底，全县三十个基层供销社无变动。稳定地供销社体制促使本县合作商业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一九八五年基社、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单位	人员数 (人)	自有资金 (万元)	社员股金 (万元)	购进额 (元万)	销售额 (万元)	年末库存 (万元)	实现利润 (元)	人均劳效 (元)
合计	2441	715.6	37.2	4435.4	9726.8	7501.9	308215	29009
城镇	63	7.2	0.8	23	211.3	130.5	495	18595
城郊	50	-0.5	1.2	113	197.7	215	-25658	31070
侯岭	49	27.8	1.2	110.3	157.9	177	0	27367
高庄	60	22.9	1.3	10.6	196	154.2	749	17217
苗村	57	11.4	0.9	43.7	158.2	198.4	999	17711
苗桥	40	8.8	0.5	62.9	121.8	140.5	218	23088
演集	52	9.8	0.8	67.1	151.4	143.5	-4346	20490
刘河	49	14.1	0.7	48	204.5	191	-25105	25765
陈集	69	31	1.7	215.3	249	217	-31815	33645
深湖	40	7.5	0.4	53.1	133.7	142.5	-64584	23350
薛湖	73	30.6	1.5	23.7	131.9	138.3	312	10657
芒山	64	36.6	1.6	89	259.2	116.4	598	27203
条和	48	18.5	1	100.6	112.9	170.5	163	22240
顺和	50	24.4	0.9	42.4	204.5	212	409	24650
蒋口	60	25.6	1.6	216.2	226	205.5	297	36850
太丘	46	13.7	0.9	86.1	174.2	208.8	591	28293
郝阳	74	34	1.1	39	217.4	131.6	3337	17324
马牧	61	22.1	0.8	113.2	161.3	142.8	369	22500
郝城	63	45.9	1.3	31.5	215.5	140.1	683	19603
龙岗	80	41	1.1	168.2	369.9	202.9	981	33631
卧龙	48	15.4	0.7	71.3	141.8	145.8	101	22198

双 桥	49	17.5	1.2	45.8	123	152.2	549	17224
王 集	38	12.4	0.5	47.9	155	90.6	133	26697
裴 桥	66	44.8	2	81.3	258.1	145.7	7260	25712
马 桥	52	36.2	1.3	101.9	231.9	180.9	3812	32096
李 寨	39	15	1.1	60.7	166.7	183.3	382	29154
新 桥	42	13.2	0.8	32.8	117.6	125.6	33	17905
黄 口	42	16.9	1.6	95.2	252.8	113.5	1975	41429
十八里	44	2.6	0.5	146	210.8	94.7	364	40545
陈官庄	34	0.9	0.4	73.9	108.2	171.7	0	26779
生产公司	85	40.5	0	167	1290.6	440.3	30711	85741
土产公司	100	17	0	226.4	362.4	242.5	-6102	29440
棉麻公司	487	41.8	0	1487.1	2210.8	1847.4	505364	37966
日杂公司	66	8	0	95.1	154.8	101.1	6396	18932
工业品公司	101	1	5.8	56.1	95.4	137.1	-100391	7500

第二节 社员股金

供销合作商业的资金构成主要是自有资金、社员股金和国家贷款三部分。

建社初期，供销合作社主要靠社员股金开展购销活动。1950年在整顿旧社、建设新社时，自有资金不足，对社员实行优待供应商品以代替现金分红。10月，全县十四个乡镇合作社共有社员七千五百股，股金三千七百五十元。1951年6月，发展到六十九个乡镇合作社，七万四千五百二十股，股金五万五千二百元。1952年股金为十万三千余元。1956年发展到十五万二千六百五十三股，股金二十二万八千一百二十八元。1957年股金为二十五万元，占全社流动资金的15%以上。至1958年4月，社员股金不断增多，有力地推动了供销合作商业的兴旺发展。

始于1958年下半年的“大跃进”运动，严重破坏了供销合作商业体制，社员股金一度有减无增。1963年，本县社员股金略有发展。然在十年文化大革命中，供销社几乎名存实亡，割断了与农民的联系，故社员股金长期停止在二十四万元左右。1980年，全社有流动资金八千七百万元，而社员股金仍是二十五万元。

1983年，对入股社员进行了清股扩股，补分红利，调动了农民入股集资的积极性。1985年社员股金发展到三十七点二万元，占全社流动资金的5.2%；入股户数占全县农户的90%以上。

第三节 收 购

一、农副产品收购

永城供销合作商业经营农副产品收购始于1950年初，即茵村救灾合作社成立之后。

(一) 粮食油料 建国初，粮食部门尚未专设，粮、油均未实行统购统销，市场混乱，物价不稳定，私商大量囤积捣卖，牟取暴利。针对这种情况，合作社采取了粮多我收、粮少我销的措施，必要时高价收购低价销售，有吞有吐，灵活多样，从而打击了投机粮商，稳定了粮食市价。1950年，收购粮食六十五万斤，其中夏粮五十八万斤，大豆和高粱共七万斤。收购油料三十三万斤，其中芝麻四万斤，棉籽二十七万斤；1951年9月，粮油购销移交给粮油公司。1953年，国家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供销合作社代理经营农村的余粮收购和缺粮供应，每两天向县粮食局汇报一次，手续费每月与粮食局结算一次。供应粮按规定价，运杂费由国家补贴。是年，共组积粮食服务部七十四个，除代国家购销外，亦自营。1962年，以“全面安排人民生活，吃饭第一”为原则，供销社开展粮食自营，实行议购合同制。第三季度全县上市粮食五百八十四万斤，成交三百四十三万斤，议价收购十四万斤，市场收入手续费五万三千六百二十八元。1964年收购粮食十三万二千余斤。1983年，根据国家“在粮食部门完成征购任务的情况下，允许供销社议价经营”的规定，开展了粮油议购议销。1984年，粮油类购进总值为二百四十三万元，其中粮食二千零八十三万斤：小麦一百零七万斤，大豆二百三十七万斤，红薯干一千六百一十七万斤，玉米四万斤，大米九万斤；食用植物油五万斤。1985年，粮油购进总值为一百九十万元，其中粮食七百八十二万斤：小麦一百六十八万斤，大豆二百八十五万斤，绿豆八十二万斤，高粱二十四万斤，玉米三十四万斤，红薯干一百八十九万斤；芝麻三十三万斤，花生一百三十万斤。

(二) 棉、烟、麻 1951年底，永城实行了棉纱统购政策，限制土纺土织。1954年对棉花实行统购统销，并制定了棉花购留、预购、奖售、价格和絮棉供应等项政策，分片设立棉花收购点。1950年至1985年间，全县共收购皮棉三亿一千一百八十四万斤。1984年和1985年，棉花私市交易有所开放。烟草收购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前期数量较多，七十年代多自产自销，八十年代前期因销路不畅，收购甚微。1985年打开销路，全县种植面积三万七千亩，总产量七百三十五万斤，收购六十万斤。麻类收购1962年实行每百斤奖售纸烟五条和食盐十斤的办法，调动了农民种麻售麻的积极性。

(三) 畜禽产品 1951年，供销社收购生猪一百八十五头；1952年收购鲜蛋五十四担；1953年收购牛皮四千六百张，羊毛二千一百斤。1955年12月份收购生猪三千九百四十头，牛皮一千三百五十七张，杂皮六千三百三十七张，菜牛一百五十头，菜羊二十二只。1962年实行派购、议购、预购、奖售法：按鸡派蛋，每只半斤，落实到户，不许按户均摊或无蛋出钱；每斤鲜蛋奖售香烟一盒、食糖三两、火柴一盒、盐四两或煤油一两，或棉线一子。是年收